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欣然宣布於2020年3月26日舉行之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上述決議之具體詳情如下：

為進一步發揮本行監事會監督職能，滿足新形勢下監管機構對監事會工作的新要求，結合本行工作實際，本行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

具體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將於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本行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方合英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殷立基先生。

附錄：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具體內容及說明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 | | |
|------------|---|---|--|---|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 修訂說明 |
| 1. |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u>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u></p> | <p>第六條 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罷免和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罷免和更換。</p> <p>監事會成員不得由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p> <p>外部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不得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外部監事。</p> |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進行補充。</p>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 修訂說明 |
|----|--|---|--|---|
| 2. | <p>第十條 監事會行使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過程中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 <p>第十條 監事會行使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過程中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p><u>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資訊。</u></p> | <p>第十條 監事會行使本行章程規定的職權，過程中重點關注以下事項：</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但不享有表決權。</p> <p>本行重大決策事項應當事前告知監事會，並向監事會提供經營狀況、財務狀況、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及案件、審計事項、重大人事變動事項以及其他監事會要求提供的資訊。</p> |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進行補充。</p>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 修訂說明 |
|----|---|--|---|---|
| 3. | <p>第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將處分或整改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 <p>第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將處分或整改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u>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監事會應當將其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u></p> | <p>第十四條 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檔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將處分或整改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p> <p>監事會應當建立健全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制度，明確評價內容、標準和方式等，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情況進行評價。監事會應當將其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進行補充。</p>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 修訂說明 |
|----|---|---|---|---|
| 4. |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職工代表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u>將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監管機構報告</u>，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職工代表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 <p>第十五條 監事會應當每年對監事會工作情況進行自我評價，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將監事會自評和監事履職評價結果和評價依據向監管機構報告，並將評價結果向股東大會報告。</p> <p>職工代表監事享有參與制定涉及員工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權利，並應當積極參與制度執行情況的監督檢查。</p> |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進行補充。</p> |
| 5. |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監事每年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u>監事每年為</u>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 <p>第二十五條 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會議。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或每年未能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或建議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監事每年在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p> |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進行補充。</p>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序號 | 現在條文 | 修訂後條文 (修訂格式) | 修訂後條文 (清潔格式) | 修訂說明 |
|----|---|--|--|---|
| 6. |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並施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信銀規章[2017]370號)同時廢止。</p> |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u>執行生效並施行</u>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信銀規章[2017]370號)同時廢止。</p> | <p>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定及修訂，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作為本行章程的附件，《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信銀規章[2017]370號)同時廢止。</p> | <p>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及其附表的相關內容，《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四條修訂。</p> |